

103 年 3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二)

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2 號

1. 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依賴律師為其辯護之權，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規定賦予訴訟權所衍生之基本權，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防禦權，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，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。
2. 基此，我國立法政策上，採多數辯護制度，於刑事訴訟法第 28 條規定：「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，不得逾三人。」即同一被告至多得選任 3 位辯護人為其辯護。而每位辯護人之辯護權，均各自獨立，可居於自身之辯護權能，從不同之面向，展現不同之辯護內容，自主、充分地為被告辯護，彼此無法取代，以彰顯多數辯護制度之目的。
3. 本件於原審，上訴人選任王文聖律師、其弟為上訴人選任呂勝賢律師為辯護人，各有委任狀附卷可憑。原審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審判期日，呂勝賢律師雖到庭為上訴人辯護，而王文聖律師於當日上午 11 時 40 分進行至「就被告之科刑範圍有無意見？」程序始到庭，其僅就此部分陳述意見，有當日審判筆錄可稽。
4. 然王文聖律師當日到庭時之審判程序，既未辯論終結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2 項：「已辯論者，得再為辯論，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。」設有得再為辯論、再行辯論之規定。審判長當時本得命王文聖律師為上訴人辯護。且呂勝賢律師雖已為上訴人辯護，但無法取代或兼及王文聖律師之辯護。
5. 乃原審竟未注意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：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之規定，未令王文聖律師為上訴人辯護，即諭知辯論終結，致王文聖律師未能為上訴人辯護，顯不足以維護訴訟上之程序正義，影響上訴人充分行使其防禦權，不符上開多數辯護制度之旨，難謂適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